

证券代码：874350

证券简称：华慧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。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进行中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参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发售的稳健收益类产品等）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，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。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具有明显的收益性。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